

乙方違反法令時，不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為處分之議決，均可由行政及司法機關議依法處理。

十六、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雙方有爭議時，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代表及市府教育局共同協商處理之。唯教師法及相關法令有修正時，本聘約得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七、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台北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本校教師聘約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教師不得違反以下規定：

(一)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觸犯刑法 227 條有關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及性侵害犯罪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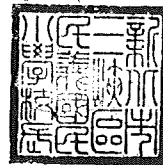
二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

二十一、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校長： 校長黃國柱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四十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訂 立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102北民義聘字001號

- 一、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_____ 老師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本聘約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本校聘約準則訂立。
- 三、 聘任類別及期間：
期間：本次聘任為第一次續聘，聘期1年。自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兼任職務： _____ 期間： _____ 年。
- 四、 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甲方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等權利。
- 五、 乙方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六、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法令，否則應予遵守。
- 七、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乙方應本著教育專業，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
- 八、 乙方不得私自向學生收取不當費用及販售書刊用品，以維護師道尊嚴，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九、 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包含經校長聘任為班級導師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 十、 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十一、 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人之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其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機關、學校、教師三方協議後定之。借調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 十二、 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告之甲方，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乙方須在前往參加甄選學校公告錄取名單次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未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
- 十三、 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訂聘約日期、時間、地點。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但逾期之原因，如係不可歸責於受聘人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 十四、 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 十五、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應依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辦理。